

河北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6〕7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专项经费监管责任切实加快 经费支出进度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教育专项经费监管责任切实加快经费支出进度的通知》（冀教财〔2016〕25号）内容，为进一步强化专项经费监管责任，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趴账”、“收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专项经费监管机制

建立专项经费“上级与同级、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协同监管机制。专项经费实行“谁负责、谁监管”，学校专项经费主管部门承担所负责项目经费的监管责任。经费使用单位对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益负责。学校审计、监察部门承担经费使用监督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加大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公开公示、第三方评价评估的力度，不断强化外部监督。

二、明确各单位责任分工

（一）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根据各单位报送的“项目经费预算申报材料”，通过财政信息专网填报财政厅“预算项目库”；根据学校安排，组织部分专项经费的论证；专项经费到位后，及时下达经费额度，通知专项经费主管部门，并监督预算执行；按照单独立项，单独核算原则，办理专项经费支出等会计核算工作；编报专项经费年度决算；开展专项经费信息公开；配合经费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配合上级及校内审计部门开展检查审计。

（二）专项经费主管部门

根据学校“十三五”、“双一流”、“一省一校”等建设规划，拟定项目和预算安排建议；指导、审核经费使用单位编报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确定；组织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负责经费审批或提出经费审批程序建议；研究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负责专项经费自查，及时纠正专项经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三）专项经费使用单位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和下达的经费额度，按照项目建设目标，据实编制计划支出明细、政府采购明细、项目绩效目标等预算内容，如实提交立项文本申报材料；依据新《预算法》和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

实施，早见成效。项目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预算的科学合理直接决定资金支付进度和使用效果。经费主管部门在安排专项项目及经费额度时，要根据学校规划等内容，提前谋划支出项目，合理分配建设资金。经费使用单位要编实、编细项目支出预算，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要足额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确保预算批复后即可执行，避免出现预算执行中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

四、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专项经费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是预算执行的主体，要根据工作计划，提前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专项经费指标下达后，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办理政府采购程序，并将专项经费支出责任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争取早支出、早见效。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到6月底、10月底，要分别达到60%、90%以上。预算执行过程中，专项经费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避免资金结转，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对年末结转较多的项目，学校按一定比例扣减下年度经费分配额度。

五、抓好组织落实

专项经费主管部门要对分管的专项经费进行梳理，建立健全专项经费管理责任体制，针对专项经费预算执行中的问

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和经费管理办法，建立问责制度，加大指导和督促力度。专项经费使用单位要加强预算进度执行意识，建立健全单位经费内控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切实发挥专项经费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

2016年7月20日